

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定型机更改加热方式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5日，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根据《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定型机更改加热方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5063号）的要求，对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齐沙村（北纬 $22^{\circ}50' 15.83''$ ，东经 $113^{\circ}37' 31.75''$ ）。项目占地面积 $7200m^2$ ，建筑面积为 $12180 m^2$ ，项目总投资140万元，主要生产针织化纤布，年产针织化纤布3000万 m^2 。

本次建设项目具体扩建内容为：项目取消原有的1台 $2.2t/h$ 燃天然气加热炉及1台导热油罐，更换为48台天然气燃烧机，分别安装在定型机设备两侧，其中1号、2号定型机分别设置16台燃烧机，3号、4号定型机分别设置8台燃烧机，并在2号、3号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中加装1套静电除油烟装置用于消除定型废气异味，使定型废气更加稳定达标排放，生产产品、产能、工艺均无发生变化。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设置的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1993年11月2日取得了《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1997年11月11日取得了《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意见》（东环验字〔1997〕089号），

于 2009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更改锅炉》（2009 年 1507 号）；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意见》（东环建〔2009〕31074 号），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关于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东环建〔2012〕11499 号）；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关于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5〕0464 号），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关于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锅炉变更事项的函》（东环建〔2015〕2337 号），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关于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锅炉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8722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61834178X9001P），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关于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定型机更改加热方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8〕5063 号）。

本项目建设为技改，项目定型机更改加热方式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 28 日竣工，建成后进行调试，并开始组织和启动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技改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定型机更改加热方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东环建〔2018〕5063 号）有关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年产量 1080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

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田福禄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狮子洋。

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为 279915 吨/年，静电除油烟装置产生废水废液定期排到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站负荷满足处置要求，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的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废气

定型废气、燃烧机废气：①项目在 1 号、4 号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中各安装 1 套静电除油烟装置，在 2 号、3 号定型机定型废气处理设施中共用 1 套静电除油烟装置，使定型废气更加稳定达标排放。定型机定型废气经原有集气装置（收集率 95%）收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原有喷淋塔（去除率 30%）+新增静电除油烟装置（去除率 20%）+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70%）中处理后高空排放，即总去除率约为 84%。定型废气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②项目有 48 台天然气燃烧机，分别安装在定型机两侧。项目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尾气收集后直接与定型废气一同混合后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静电除油烟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原有定型废气排气筒排放，其中燃烧机尾气污染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定型废气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三）噪声

噪声主要为天然气燃烧机以及风机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0dB (A)，通过生产设备对进行合理布局，并设置减振底座进行降噪处理，再通过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报废料和边角料（约为 60 吨/年）、废水治理污泥（约为 700 吨/年）、废包装材料（约为 6 吨/年）。项目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报废料、边角料和废水治理污泥经收集后交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约 200m³，现场做到可防漏、防雨、防风等。报废料、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分类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门口外部挂有一般固体废物警示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内部墙面均贴有相应的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并挂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项目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按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约为 6m²，做到可防腐、防渗、防漏、防雨、防风等。门口外部挂有危险废物警示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标识牌等。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区域，底部设有防泄漏围堰，内部墙面均贴有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并挂有危险废物台账。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达到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项目的燃烧机、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 SO₂、NOx、颗粒物达到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的燃烧机、定型机产生的废气有组织 VOCs 达到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米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报废料、边角料和废水治理污泥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按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经上述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外排，不需要进行监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张军·谢林海
谢林海 蒋健

根据对验收检测报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符合环评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定型机更改加热方式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定型机更改加热方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企业须加强环境管理，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监测。
- (二) 应将应急计划张挂上墙，便于相关人员阅览，确保环境安全。
- (三) 加强环保日常的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好通风设施正常运转的巡查制度，及时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 (四点) 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与施工单位（江苏蓝博环保

刘长东
谢万华 蒋健

机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吴洪、刘长亮
谢秋然 薄健

附件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谢发然	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825721802	05714508	是	谢发然
刘兴亮	东莞裕源织染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13509845016	05532275	是	刘兴亮
吴新亮	广东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26866231	445281199108065815	是	吴新亮
蒋健	江苏蓝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58191718	320483199211064732	是	蒋健